

應實施防火管理制度之場所

法規	項目	場所名稱	總樓地板面積	收容或員工人數
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3條	1.	電影片映演場所(戲院、電影院)、演藝場、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保齡球館、三溫暖。		
	2.	美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美容等)、指壓按摩場所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等)、視聽歌唱場所(KTV等)、酒家、酒吧、PUB、酒店(廊)。		
	3.	觀光旅館、旅館		
	4.	百貨商場、超級市場及遊藝場等場所。	≥500 m ²	
	5.	餐廳。	≥300 m ²	
	6.	醫院、療養院、養老院。		
	7.	學校(不受面積限制)、補習班或訓練班。	≥200 m ²	
	8.	工廠或機關(構)。	≥500 m ²	員工≥30人
	9.	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。		
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	1.	幼兒園(含改制前之幼稚園、托兒所)、托嬰中心。		收容≥30人(含員工)
	2.	寄宿舍、招待所(限有寢室客房者)。		收容≥100人
	3.	健身休閒中心、撞球場。	≥500 m ²	
	4.	咖啡廳。	≥300 m ²	
	5.	圖書館、博物館。	≥500 m ²	
	6.	捷運車站。		
	7.	長期照顧機構(長期照護型、養護型、失智照顧型)、安養機構、老人服務機構(限供日間照顧、臨時照顧、短期保護及安置者)、護理之家機構、產後護理機構。		
	8.	高速鐵路車站		
	9.	設有香客大樓或類似住宿、休息空間之寺廟、宗祠、教堂或其他類似場所	≥500 m ²	收容≥100人
	10.	視障按摩場所		收容≥30人
	11.	觀光工廠		
解釋	「資訊休閒服務業」、「美容瘦身中心」、「坐月子中心」及「K書中心、兒童托育中心(安親、才藝班)」比照遊藝場、健身休閒中心、育嬰中心及補習班用途場所歸類，依法推動防火管理制度。			

場所防火管理制度執行步驟：

1. 由管理權人遴派防火管理一名(取得防火管理人證書者且每三年接受複訓一次)
2. 由防火管理人製作消防防護計畫，送至各轄區消防分隊核備。
3. 每半年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(通報、滅火、避難)，成果資料送各轄區消防分隊備查。

※場所人員、環境變更請重新製作消防防護計畫；場所裝修、施工請另製作提報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。